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青海国投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子公司申请借款，根据 2019 年度融资计划，本次拟向青海国投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 4 亿元（本次申请的额度在年度融资计划额度内）。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此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兴富、闫自军、谢康民、吴文好董事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此项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青海国投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纬二路 18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青海省西宁市

法定代表人：李学军

注册资本：497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对服务省级战略的产业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发起和设立基金；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咨询理财服务；经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材料、有色材料、工业用盐、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铝及铝合金、铁合金炉

料经销；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对外担保，实业投资及开发；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青海国投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3%，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2,064,823.64	6,676,495.81	3,313,670.50	-475,816.75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2,448,140.22	6,718,128.80	2,858,801.43	-125,744.51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向青海国投及其子公司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借款金额 4 亿元，借款利率 9%。

（二）协议签署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青海国投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借款会增加公司期间费用，影响公司利润总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主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融资成本结合了目前市场融资状况，上述关联交易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没有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兴富、闫自军、谢康民、吴文好董事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